

# 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評分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7月17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投字第092001933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投字第098000281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投字第1020030401B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3001799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80008147A號函修

正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8003772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10025192

號函修正

一、為落實執行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園區事業依管理辦法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，管理局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會同相關組室組成評估小組，赴現場實地評估。

三、園區事業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，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本要點第五點相關說明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

前項申請書表格式，由管理局另訂之。

四、管理局依本要點查核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，包括資金實收情形、產品或服務、科技人力、研究發展、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、環境保護等六項；查核總分為一百分，實收情形、產品或服務、科技人力、研究發展等四項各占二十分，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、環境保護等二項各占十分，各項評分皆不低於該項之百分之六十者，評定合格。

五、各項評分標準及比重如下：

（一）資金實收情形(20分)：

1. 資金實收與損益情形(10分)：

依投資計畫核定資本額、營運資金或出資額，投入股本(含資本公積)、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達

50%-100%者(依投入比例)6-10分；依投資計畫核定資本額、營運資金或出資額，投入股本(含資本公積)、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未達50%者低於6分(不含)。

2. 負債情形及營運狀況(10分)：

總資產不低於負債或當期已有獲利者6-10分；總資產低於負債者，低於6分(不含)。

(二) 產品或服務(20分)：

主要產品或服務已依投資計畫開發完成並銷售者(依開發比例)12-20分；主要產品或服務尚未開發完成並銷售者低於12分(不含)。

因產業特性已於投資計畫核准時另有規定者，按核准之投資計畫完成者12-20分；未按核准之投資計畫完成者低於12分(不含)。

(三) 科技人力(20分)：

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50%-100%者(依研發人員比例)12-20分；未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50%者低於12分(不含)。

(四) 研究發展(20分)：

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已實際執行者12-20分；未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未實際執行者低於12分(不含)。

(五) 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(10分)：

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6-10分：

1. 安全衛生設施不良遭受停工處分中。
  2. 違反勞動法令遭受罰鍰處分尚未繳納。
  3. 發生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仍未改善。
- 有前述情形者，低於6分(不含)。

(六) 環境保護(10分)：

產生之廢水、廢氣、廢棄物等均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治(治)設施，並符合規定者6-10分；產生之廢

水、廢氣、廢棄物等任一項未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(治)設施者低於6分(不含)。

六、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設立之園區事業，管理局得依其特性，酌減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其查核重點，並得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，按其特殊屬性增列其他應評估事項；其評分標準及比重，得由管理局依其個案特性另行調整之。

七、經評定合格之園區事業，得檢具投資保證金繳款聯單第一聯向管理局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